

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5]第 135-2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http://www.dacheng.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5]第 135-2 号

致：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年 11 月 1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 目 录

一、 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	4
二、 其他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	19

## 一、 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68.24 万元、40,887.09 万元、38,043.80 万元和 8,955.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69.40 万元、8,843.16 万元、8,113.31 万元和 1,194.12 万元，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受下游玉米行情波动及代繁业务减少影响。（2）公司 2025 年 1-6 月种子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0.73%，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7%，主要系春节较上一销售季提前 12 天而集中在 2024 年第四季度提货，导致 2025 年上半年提货存在一定幅度下降。（3）报告期内，公司导入期的品种数量有所减少，成长期和成熟期的品种数量持平，进入衰退期和退出市场的品种数量有所增加，主要品种如正大 999、正大 12 进入衰退期。公司主推品种正大 3310 和正大 506 在 2024 年度呈放量增长，发行人披露称预计将助推 2025 年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4）玉米现货价格自 2023 年 8 月起下行。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但 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5.80%、毛利率增长近 7 个百分点，与可比公司趋势相反，主要系制种成本降低所致。

（1）业绩稳定性及下滑风险。请发行人：

①补充说明公司制种采购、加工包装、预收货款及下单、发货、退货结算的周期及变化，主要种植区域的种子购买、播种周期及变化，结合上述上下游情况、周期变动影响因素、经销商备货政策、农户种植习惯等，进一步分析 2025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与下游农户采购播种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②说明报告期内销售的主力品种销售区域分布、生命周期变化情况，使得进入衰退期和退出市场的品种数量及销售金额有所增加的影响因素，2024 年除正大 3310 外的自主研发及授权经营的品种销售数量、收入有所下滑的原因，主要品种之间的竞争关系及销售安排，在导入期品种推广、新品种推出等方面采

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因品种迭代不接续导致收入、利润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③列示 2025 年制种面积、制种费用、制种品种及采购数量等制种具体情况，说明制种成本降低的原因，与当地制种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对比往年制种季相关数据，量化分析该销售季产量及成本的变化趋势以及对业绩的影响。

④结合制种差异、销售区域及销售节奏、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⑤结合玉米现货价格及市场零售价变动、玉米种子产量及库存情况、下游种植区域气候变化、预收货款客户及金额变动、公司及行业业绩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公司储备品种的优势及丰富度，在手订单及期后销售情况，量化分析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 （2）毛利率持续下滑原因。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2024 年公司自主研发、授权经营、合作研发品种毛利率较 2022 年均有所下滑，分别从 48.62%、39.49%、37.21% 下滑至 47.28%、22.31%、27.66%。②受下游种子价格下降的传导，2024 年制种成本有所降低，2025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下降 25.03%，部分抵消了收入下滑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品种的售价主要受所在区域的议价能力和品种自身性能竞争力影响，销售单价未发生明显波动。请发行人：

①分析影响玉米种子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及变化趋势，下游种子价格下降传导影响制种成本降低的同时未影响公司销售价格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 2022 年-2024 年毛利率持续下滑、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回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主要销售区域 2025 年农户玉米播种及收获情况、市场竞争及竞品发展等，说明在主要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回升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 （3）代繁业务收入波动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代繁业务承接自关联方张掖谷大，报告期内，公司代繁业务收入分别为0、3,993.22万元、1,558.40万元和78.13万元，2024年受交易模式变化和公司掌握的制种面积变化影响而下降。②对比重合客户交易情况，2023年、2024年公司代繁业务服务费相较于2022年张掖谷大服务费有所上升。③2024年山西三联计划代繁的种子为转基因版本，公司尚无法直接开展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于是山西三联改由隆丰祥种业为被委托方提供代繁服务，期间公司为隆丰祥种业提供代繁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

①补充说明云南等西南地区、甘肃张掖、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制种区域的制种面积获取来源、获取方式、制种商类型、主要品种制种情况，制种面积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2023年以前空余制种面积的处理方式，期后是否存在制种面积持续减少导致制种数量不足的风险。

②说明代繁业务服务费相较于承继前上涨的原因，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代繁业务收入大幅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代繁业务减缓业绩下滑或调节业绩的情形，未来代繁业务的规划安排。

③补充说明公司提供给隆丰祥种业代繁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金额、与其他代繁服务的差异，与前期向山西三联提供代繁服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实际为向山西三联转基因版本种子提供代繁服务，上述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结合张掖谷大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及与公司交易情况，说明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①、②、③④，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证据、比例及结论。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提供给隆丰祥种业代繁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金额、与其他代繁服务的差异，与前期向山西三联提供代繁服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

差异，是否实际为向山西三联转基因版本种子提供代繁服务，上述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一）补充说明公司提供给隆丰祥种业代繁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金额

根据张掖卜蜂与隆丰祥签署的《玉米制种技术服务协议》，张掖卜蜂向隆丰祥提供的代繁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张掖卜蜂负责隆丰祥位于党寨村、速展村、兴隆村制种基地 2024 年的玉米杂交制种全过程的生产技术指导、咨询、监督、服务等。隆丰祥按照每亩 1,1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张掖卜蜂支付技术服务费，面积按双方复核确认的面积表为准。根据上述协议约定，2024 年度，公司合计向隆丰祥收取技术服务费 639.69 万元。

### （二）公司与隆丰祥交易的合作内容与其他代繁服务的差异

相比与隆丰祥的合作，公司与其他代繁客户的合作在收费模式、服务内容及交付标的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对应客户	收费模式	服务内容	交付标的
隆丰祥	技术服务	提供咨询	服务
其他代繁客户	技术服务+提供土地	争取土地指标、提供咨询、完成代繁制种	玉米种子

公司主要向隆丰祥提供种植技术咨询服务，对田间播种、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种植过程提供种植技术咨询服务，交付标的为“技术服务”，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公司不向隆丰祥提供亲本、土地、种子或代繁产出物，不对代繁结果承担责任。

而公司向其他代繁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更广泛，除种植技术咨询外，公司还需根据客户需求协助落实土地资源、协调制种种植环节，并完成制种任务，最终交付标的为“玉米种子（毛种或精选种子）”，对应收费模式也包括“技术服务费+土地提供或制种产出”两部分，公司需要对代繁结果承担直接责任。

### （三）与前期向山西三联提供代繁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

2024 年，公司与隆丰祥交易的毛利率与其在 2023 年与山西三联交易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二者合作模式不同所致。如本小题“（二）公司与隆丰祥交

易的合作内容与其他代繁服务的差异”中所述，公司与隆丰祥的合作方式为提供技术服务，代繁用地涉及的包亩产值费用由隆丰祥自行承担。在该合作模式下，单位毛利与传统的“制种服务+提供土地”的代繁模式相比差异不大，相关差异主要源于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但收入规模因不再包含土地租赁相关的包亩产值，因此毛利率较高。公司与隆丰祥之间的合作，与山西三联的交易规模、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万亩、元/亩

项目	交易年份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实际复核后确认亩数	单位毛利
隆丰祥	2024 年度	金额	639.69	302.96	47.36%	0.69	440.61
		具体构成	发行人代繁收入=收取咨询费	发行人代繁毛利=咨询费-服务成本		/	/
山西三联	2023 年度	金额	2,529.56	274.09	10.84%	0.47	585.69
		具体构成	发行人代繁收入=包亩产值+服务费	发行人代繁毛利=代繁收入-包亩产值-服务成本		/	/

此外，对于公司 2023 年对山西三联的代繁收入，如扣除包亩产值影响，则收入规模与隆丰祥接近，每亩服务费与同期行业协会出具的服务费价格标准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亩、元/亩

项目	交易年份	收入	实际复核后确认亩数	单位收入	同期行业服务费价格标准
隆丰祥	2024 年度	639.69	0.69	930.33	1,000 元/亩
山西三联（剔除包亩产值）	2023 年度	568.27	0.47	1,216.93	1,200 元/亩

注：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行业服务费标准参考张掖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看张掖 | 改革赋能“金种子”引领张掖种业新征程》。

#### （四）公司未向山西三联提供转基因种子代繁服务，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23 年度，公司向山西三联提供代繁服务，所代繁的品种为非转基因品种；2024 年度，公司向隆丰祥提供种植技术咨询服务，所提供的服务性质及具体内容均不涉及转基因育种研发、选育或生产环节，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主要原因如下：

#### **1、合作关系上，公司服务对象系隆丰祥而非山西三联**

2024 年度，公司并未与山西三联直接签署任何转基因品种相关合作或技术协议，根据公司与隆丰祥的协议约定以及隆丰祥与山西三联的业务安排，隆丰祥系山西三联选定的转基因品种制种业务项下的代繁服务商，在代繁过程中直接承担相应的制种任务及技术责任，公司作为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仅对隆丰祥承担双方合同项下的咨询义务。

#### **2、服务内容性质上，公司提供的是一般性农业种植技术咨询，与转基因研发或生产无关**

公司向隆丰祥提供的咨询内容主要为田间管理、作物生育期管理、施肥与密植参数等通用农业种植技术，该类技术属于一般种植管理范畴，与“非转基因”与“转基因”版本的区别无直接关联，也不涉及特定遗传材料、转基因构建、性能验证、田间转基因试验等环节。

此类种植技术参数均来源于公司在“非转基因”版本品种长期种植实践中积累的历史经验，并在公司多年来在张掖地区形成的成熟农业种植技术体系基础上总结提炼形成。隆丰祥选择聘用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对原有“非转基因”版本的种植模式以及对党寨村、速展村、兴隆村三处农田的田间管理要求较为熟悉。此外，根据公开信息及访谈确认，公司未参与山西三联“瑞普 909”转基因玉米杂交种“从非转基因版本过渡至转基因生产版本”的任何研发、试验设计或生产体系构建。

#### **3、责任边界上，公司对代繁制种结果不承担任何研发或生产责任**

根据合同约定及访谈确认，公司向隆丰祥提供的咨询服务不包含任何育种材料操作、转基因性状验证、制种产量或纯度承诺，也不对隆丰祥代繁品种的最终制种结果承担责任。代繁过程的农业生产责任、品种合规性责任均由隆丰祥及其上游委托方山西三联自行承担，公司在该过程中并不存在、亦未履行任何研发、生产或试验层面的主体责任或义务。

#### **4、监管属性上，公司行为属于独立的第三方种植咨询服务，不属于农作物**

## 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公示，甘肃省种子总站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有关种子法律法规规章，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全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及种子生产基地方面的管理，依法查处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及新品种侵权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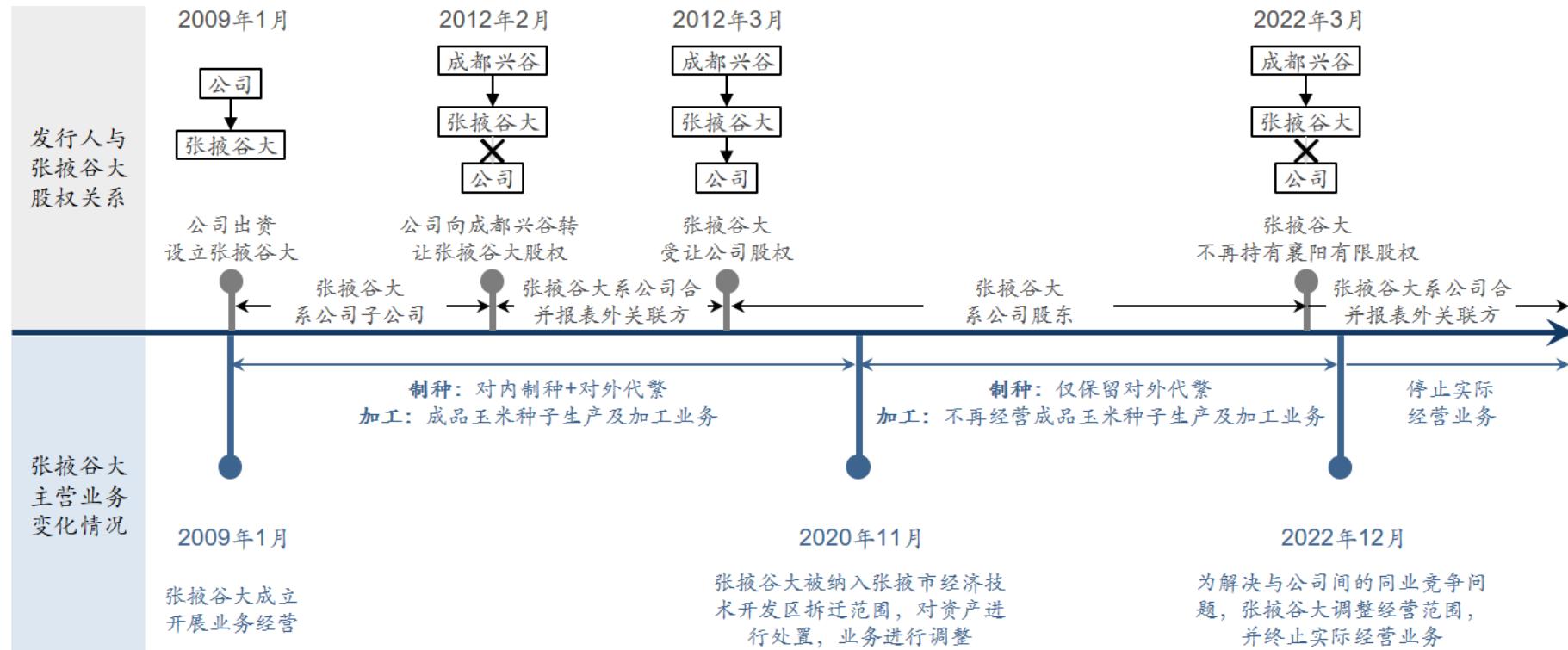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9日，甘肃省种子总站就辖区内企业张掖卜峰的前述相关业务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张掖卜峰对隆丰祥提供的制定田间生产方案、田间管理等技术指导与技术咨询服务未直接参与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繁殖生产及后续加工，不属于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行为，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为隆丰祥提供制定田间生产方案、田间管理等技术指导与技术咨询服务，并未直接参与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繁殖生产及后续加工，公司未实际向山西三联提供转基因种子代繁服务，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结合张掖谷大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及与公司交易情况，说明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 （一）张掖谷大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及与公司交易情况

## 张掖谷大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及与公司股权关系脉络图



张掖谷大成立以来，张掖谷大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和背景如下：

阶段	时间	业务情况			股权关系
		张掖谷大	张掖卜蜂	张掖分公司	
第一阶段	2009年1月	初始设立：公司出资设立张掖谷大			
	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	制种+加工	-	-	该期间，张掖谷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年2月	股权关系变化：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张掖谷大100%股权转让给成都兴谷			
	2012年2月至2012年3月	制种+加工	-	-	该期间，张掖谷大系公司合并报表外关联方
	2012年3月	股权关系变化：张掖谷大分别从卜蜂集团及襄阳金科受让其持有的襄阳有限36%和15%的股权			
	2012年3月至2020年11月	制种+加工	-	-	该期间，张掖谷大系公司股东
第二阶段	2020年11月	业务变更：张掖谷大拆迁，处置资产过程中主要资产由政府回收，因此不再具备玉米种子加工能力			
	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	制种	-	-	该期间，张掖谷大系公司股东
	2021年2月	业务变更：公司设立张掖分公司，由张掖分公司承接张掖谷大原有的玉米种子成品加工及生产业务；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张掖谷大停止为公司制种，改由张掖分公司为公司内部提供玉米种子制种服务			
	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	对外代繁	-	加工+内制种	该期间，张掖谷大系公司股东
	2022年3月	股权关系变化：张掖谷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京福壹号、隆平高科及襄阳正信，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	对外代繁	-	加工+内制种	该期间，张掖谷大系公司合并报表外关联方
第三阶段	2022年11月	业务变更：公司设立张掖卜蜂，承接张掖分公司业务			
	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	对外代繁	加工+内制种	-	该期间，张掖谷大系公司合并报表外关联方
	2022年12月	业务变更：为防止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张掖谷大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并停止所有实际经营业务			

阶段	时间	业务情况			股权关系
		张掖谷大	张掖卜蜂	张掖分公司	
	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	- (已停止所有实际经营业务)	加工+制种	-	该期间,张掖谷大系公司合并报表外关联方

注：上表中，“制种”代表玉米种子田间制种；“对内制种”代表为公司提供制种服务；“对外代繁”代表为第三方种子公司提供制种服务；“加工”代表制种完成后成品玉米种子的生产加工。

**1、第一阶段：设立之初至 2020 年 11 月，张掖谷大成立，为公司及第三方提供制种与加工服务**

#### **(1)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

张掖谷大于 2009 年 1 月由襄阳有限（正大种业前身，以下统称为“公司”）出资设立，成立时已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掖谷大主要经营玉米种子制种、生产及加工业务，其中制种业务包括为母公司襄阳有限提供制种，也包括向第三方种子公司提供的代繁服务。

在此期间，张掖谷大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间的母子公司内部交易，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张掖谷大采购已完成制种的鲜穗或玉米种子。该阶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 **(2)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2 月，公司与成都兴谷进行交易，公司将其持有的张掖谷大 100% 股权转让给成都兴谷。本次交易仅为股权层面的转让，张掖谷大原有的资产、人员、业务及财务均未发生转移。本次股权变更后，张掖谷大仍继续从事玉米种子的制种、生产与加工业务，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内容亦无变化，依旧为公司向张掖谷大采购已完成制种环节的玉米种子或鲜穗。双方之间的交易关系由此转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

#### **(3) 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

2012 年 3 月，张掖谷大分别从卜蜂集团及襄阳金科受让其持有的公司 36%

和 15%的股权，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张掖谷大自身资产、人员、业务及财务的调整。交易完成后，张掖谷大合计持有公司 51%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7 年 3 月，为推进与南通大熊的战略合作，公司引入南通大熊，由南通大熊以货币形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张掖谷大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42.50%。

2017 年 8 月，公司引入襄阳合信，该平台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部分卜蜂集团中国区管理层员工看好公司发展，以自有资金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张掖谷大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一步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至 37.24%。

2020 年 6 月，由于南通大熊未达成对赌协议约定条件，南通大熊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掖谷大，张掖谷大持股比例由 37.24%上升至 43.08%。

2020 年 8 月，张掖谷大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至卜蜂集团一致行动人正大畜牧投资，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 43.08%下降至 13.87%。

在上述期间，张掖谷大主营业务始终为玉米种子的制种、加工与生产，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内容保持不变，仍为公司向张掖谷大采购完成“制种”环节的鲜穗或玉米种子，双方交易关系变更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2、第二阶段：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张掖谷大拆迁，资产处置过程中对业务进行重新规划，由公司承继张掖谷大对内制种及加工业务，张掖谷大仅保留对外代繁业务**

#### **(1)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

2020 年 11 月，因张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区域内部分企业拆迁工作，张掖谷大被纳入拆迁范围，需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公司以此为契机，对公司及张掖谷大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整改，于 2021 年 2 月正式成立了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以下简称“张掖分公司”），由张掖分公司承接张掖谷大原有的玉米种子加工与生产业务及职能，对内提供玉米种子的制种、生产及加工服务。

在资产处置方面，该次拆迁中，张掖谷大主要生产设备被政府以现金形式回收，剩余设备由于属于通用简易设备，回收成本高于实际价值等原因，由企业自行处理。拆迁完成后，张掖谷大不再具备生产能力，因此仅保留向第三方种子公司的代繁业务，不再对公司提供玉米种子制种、生产及加工服务。

由于张掖谷大仍保留向第三方的制种代繁业务，未将原有业务完全剥离，导致张掖分公司及张掖谷大并行经营。该阶段内，公司及张掖谷大仍存在人员共用、资产共用、互担费用等瑕疵事项。

### **(2) 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

2022年3月，张掖谷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京福壹号、隆平高科及襄阳正信，本次交易后，虽然张掖谷大仍为公司关联方，但不再与公司存在直接股权关系，亦未与公司开展业务交易。

### **(3) 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由于张掖市农业农村局明确张掖地区采取综合评价“计分制”，鼓励制种企业在张掖设立子公司以增加玉米制种基地用地获配几率，公司于张掖设立子公司张掖卜蜂承接张掖分公司业务，解决公司制种用地问题的同时，进一步整改同业竞争问题。

## **3、第三阶段：2022年11月至今，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张掖谷大变更经营范围，终止实际经营业务**

### **(1) 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张掖谷大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删除了原有经营范围中“种业”“种子”“种”或“玉米杂交种”相关表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变更后，张掖谷大停止所有实际经营业务，其原先向第三方提供的代繁服务由公司子公司张掖卜蜂承继。本次承继过程未涉及张掖谷大既有在执行的代繁项目的转移，因此不产生因业务交接所引起的成本及

费用划分等问题。

## （2）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

在停止所有实际经营业务后，张掖谷大于2023年上半年度对剩余人员与资产进行系统性调整。

人员安排方面，张掖谷大的员工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公司子公司张掖卜蜂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实现人员的转移。

资产处置方面，针对张掖谷大拆迁遗留的剩余设备（主要包括移动式脱粒机和电锅炉等9台机器设备、3辆小型客车、以及电脑、打印机等2台电子设备），公司的子公司张掖卜蜂实施了收购。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1271号），张掖卜蜂已按照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支付了相关的购买款项。

2023年6月，公司与张掖谷大签署了一揽子协议并进行了结算，全面完成了公司与张掖谷大间在业务、人员及财务方面独立性瑕疵事项的整改。

## 4、报告期内独立性瑕疵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张掖谷大的成本费用混同、人员重叠、资产交叉使用的情形，双方已对成本费用混同进行分摊、对资产交叉使用进行拆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内容	拆分依据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
2023年1-6月	1、成本费用分摊	(1) 服务费用分摊：根据张掖谷大和公司与制种服务商签订的合同以及该制种商实际为公司和张掖谷大提供制种服务的面积进行拆分； (2) 人员代垫费用分摊：将人员相关费用项目进行划分如人员奖金、人员车辆使用费、房屋租赁费、招待费用等，根据实际人员为张掖谷大或公司服务的情形进行拆分调整； (3) 制造费用分摊：将公司与张掖谷大的制造费用合并测算后按照双方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分摊； (4) 管理费用分摊：针对显著较高的明细科目如福利费、交际应酬费等根据人员实际情况进行拆分调整；	-253.15

年份	内容	拆分依据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
	2、正大种业使用张掖谷大资产	(1) 占用张掖谷大办公楼用于办公：根据实际使用人数进行拆分； (2) 占用张掖谷大少量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加工：根据种子实际产量进行拆分；	-3.87
	3、张掖谷大使用正大种业资产	(1) 占用土地：根据所占用土地市场租金金额进行分摊； (2) 占用厂房及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根据实际使用人数进行拆分； (3) 占用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加工：根据种子实际产量进行拆分；	2.49
	小计	-	<b>-254.54</b>
2022 年	1、成本费用分摊	(1) 服务费用分摊：根据张掖谷大和公司与制种服务商签订的合同以及该制种商实际为公司和张掖谷大提供制种服务的面积进行拆分； (2) 人员代垫费用分摊：将人员相关费用项目进行划分如人员奖金、人员车辆使用费、房屋租赁费、招待费用等，根据实际人员为张掖谷大或公司服务的情形进行拆分调整； (3) 制造费用分摊：将公司与张掖谷大的制造费用合并测算后按照双方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分摊； (4) 管理费用分摊：针对显著较高的明细科目如福利费、交际应酬费等根据人员实际情况进行拆分调整；	-254.30
	2、正大种业占用张掖谷大资产	(1) 占用张掖谷大办公楼用于办公：根据实际使用人数进行拆分； (2) 占用张掖谷大少量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加工：根据种子实际产量进行拆分；	-4.73
	3、张掖谷大占用正大种业资产	(1) 占用土地：根据所占用土地市场租金金额进行分摊； (2) 占用厂房及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根据实际使用人数进行拆分； (3) 占用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加工：根据种子实际产量进行拆分；	88.37
	小计	-	<b>-170.67</b>

## （二）说明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独立性存在以下瑕疵事项：

1、业务方面，2022 年度内公司与张掖谷大之间在“制种”业务环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资产方面，2022年度内公司与张掖谷大之间存在资产互相占用情形；
- 3、人员及财务方面，2022年度至2023年6月内公司与张掖谷大之间存在人员共用、费用互相代垫的情形。

截至2023年6月末，上述瑕疵事项已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后公司与张掖谷大在资产、人员、实际业务开展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3）③④，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比较了公司与隆丰祥、其他重要代繁客户的合同约定，获取并复核保荐机构分析的公司与主要代繁客户交易的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数据，对隆丰祥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了交易实质；

2、调取并核查了张掖谷大、张掖卜蜂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底档。获取了张掖谷大2020年度拆迁事项相关的政府通知、拆迁补偿协议等文件，了解张掖谷大2020年资产出售及业务调整的背景。访谈张掖谷大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张掖谷大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及背景；

3、获取并查阅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1271号）。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张掖谷大与公司关于原有相关费用的结算协议与支付凭证。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张掖谷大相关财务及业务资料；获取并核查张掖谷大员工花名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问题（3）③④，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向隆丰祥提供种植技术咨询服务，而向其他代繁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更广泛，最终交付标的为“玉米种子（毛种或精选种子）”，对应收费模式也包括“技术服务费+土地提供或制种产出”两部分，公司需要对代繁结果承担直接责任。公司未实际向山西三联转基因版本种子提供代繁服务，相关业务的

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判断依据为：合作关系上，公司服务对象系隆丰祥而非山西三联；服务内容性质上，公司提供的是一般性农业种植技术咨询，与转基因研发或生产无关；责任边界上，公司对代繁制种结果不承担任何研发或生产责任；监管属性上，公司行为属于独立的第三方种植咨询服务，不属于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2、张掖谷大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11 月张掖谷大拆迁前，该期间内张掖谷大业务主要为成品玉米种子加工生产及大田制种服务，包括对内制种及对外代繁；第二阶段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张掖谷大因拆迁事项出售生产加工设备，仅保留对外代繁的业务；第三阶段为 2022 年 12 月至今，张掖谷大修改了经营范围并终止实际经营业务，以彻底解决公司与张掖谷大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2022 年度，公司与张掖谷大之间在业务方面的“制种”业务环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资产方面存在资产互相占用情形；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张掖谷大与公司之间在人员及财务方面存在人员共用、费用互相代垫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述独立性瑕疵事项已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后公司与张掖谷大在资产、人员、实际业务开展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 二、其他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1）关于股份代持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其他股东襄阳合信、襄阳正信曾存在代持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现有股东入股背景、入股过程、定价依据、资金流水核查等情况，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

（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72.44 万元、4,683.48 万元、12,540.44 万元和-4,418.0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与往年半年度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申报会计师核查问

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现有股东入股背景、入股过程、定价依据、资金流水核查等情况，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

（一）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现有股东入股背景、入股过程、定价依据、资金流水核查

1、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实际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当时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种子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相关法规	期间	股权结构	合规情况
国家尚未对种子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制定法规	1996 年 7 月 (公司设立) -1997 年 9 月	正大投资 85% (外方股东) 张湾公司 15% (中方股东)	此阶段, 国家尚未对种子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制定任何法规, 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不符合法规的情况。
<p><b>《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b> (1997 年 9 月 8 日实施, 以下简称《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 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我国种子产业政策外, 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中方应是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格并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企业; 外方应是具有较高的科研育</p>	1997 年 9 月- 2002 年 2 月	正大投资 85% (外方股东) 张湾公司 15% (中方股东)	正大投资为卜蜂集团举办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视为“外方投资者”。
	2002 年 2 月- 2002 年 4 月	正大投资 85% (外方股东) 襄阳金科 15% (中方股东)	此阶段外方股东持股比例 85%, 中方股东持股比例 15%。公司由外方控股不符合当时《管理规定》《指导目录》规定。
	2002 年 4 月- 2006 年 9 月	正大投资 85% (外方股东) 襄阳金科 15% (中方股东)	此阶段外方股东持股比例 85%, 中方股东持股比例 15%。公司由外方控股不符合当时《管理规定》《指导目录》规定。
	2006 年 9 月- 2007 年 10 月	正大投资 85% (外方股东) 襄阳金科 15% (代外方股东持股)	此阶段卜蜂集团通过正大投资并委托襄阳金科间接合计实际持有公司 100% 股权, 外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 100%。公司实际由外方控

种子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相关法规	期间	股权结构	合规情况
种、种子生产技术和企业管理水平，有良好信誉的企业。  (四) 设立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中方投资比例应大于50%。			股，不符合当时《管理规定》《指导目录》规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2011 年修订 2015 年修订、2017 年修订）》：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一、农、林、牧、渔业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正大投资 85%（外方股东） 襄阳金科 15%（代外方股东持股）  张掖谷大 51%（代外方股东持股） 卜蜂集团 49%（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此阶段卜蜂集团通过正大投资并委托襄阳金科间接合计实际持有正大种业 100% 股权，外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 100%。公司实际由外方控股不符合当时《管理规定》《指导目录》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管理规定》规定，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中方应是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格并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企业。  此阶段卜蜂集团直接持有 49% 股权，通过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格的张掖谷大代为持有 51% 股权，合计实际持有 100% 股权。公司实际由外方控股不符合当时《管理规定》《指导目录》规定。

种子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相关法规	期间	股权结构	合规情况	
	2017年3月-2017年8月	张掖谷大 40.83%（代外方股东持股） 卜蜂集团 42.50%（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南通大熊 16.67%（中方股东）	此阶段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外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83.33%，中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 16.77%，不符合当时《管理规定》《指导目录》规定。	
	2017年8月-2018年7月	张掖谷大 37.24%（代外方股东持股） 卜蜂集团 35.78%（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南通大熊 14.60%（中方股东） 襄阳合信 12.37%（中方股东）	此阶段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外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73.02%，中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26.98%，不符合当时《管理规定》《指导目录》规定。	
	2018年7月-2020年4月	张掖谷大 37.24%（代外方股东持股） 卜蜂集团 35.78%（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南通大熊 14.60%（中方股东） 襄阳合信 12.37%（中方股东）	此阶段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外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73.02%，中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26.98%，不符合当时《管理规定》《负面清单》规定。	
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下发《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废止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2019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020年4月-2020年6月	张掖谷大 37.24%（代外方股东持股） 卜蜂集团 35.78%（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南通大熊 14.60%（中方股东） 襄阳合信 12.37%（中方股东）	2020年4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根据公司变更注册地后适用的《自贸区负面清单》的规定，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企业的中方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种子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相关法规	期间	股权结构	合规情况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  <p>(一) 种业 1.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p>			<p>此阶段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外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73.02%，中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26.98%。</p> <p>公司中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34%，不符合《自贸区负面清单》规定。</p>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	<p>张掖谷大 43.08%（代外方股东持股） 卜蜂集团 35.78%（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南通大熊 8.76%（中方股东） 襄阳合信 12.37%（中方股东）</p>	<p>此阶段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外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78.86%，中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21.14%。</p> <p>公司中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34%，不符合《自贸区负面清单》规定。</p>
	2020 年 8 月-2022 年 3 月	<p>卜蜂集团 35.78%（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正大畜牧投资 29.22%（外方股东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张掖谷大 13.87%（代外方股东持股） 襄阳合信 12.37%（中方股东） 南通大熊 8.76%（中方股东）</p>	<p>此阶段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外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78.86%，中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21.14%。</p> <p>公司中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34%，不符合《自贸区负面清单》规定。</p>

种子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相关法规	期间	股权结构	合规情况
	2022年3月-2022年7月	卜蜂集团 35.79%（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正大畜牧投资 29.22%（外方股东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襄阳合信 12.37%（中方股东） 南通大熊 8.76%（中方股东） 京福壹号 5.38%（中方股东） 隆平高科 5.00%（中方股东） 襄阳正信 3.49%（中方股东）	张掖谷大于2022年3月退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代持彻底解决。此阶段外方股东合计持股 65.01%，中方股东合计持股 34.99%。 中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34%，符合《自贸区负面清单》规定。
	2022年7月-2024年3月	卜蜂集团 33.99%（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正大畜牧投资 27.76%（外方股东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襄阳合信 11.75%（中方股东） 南通大熊 8.32%（中方股东） 京福壹号 5.11%（中方股东） 隆平高科 4.75%（中方股东） 襄阳正信 3.31%（中方股东） 襄阳正慧达 2.60%（中方股东） 昆明正慧达 2.40%（中方股东）	此阶段外方股东合计持股 61.75%，中方股东合计持股 38.25%。 中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34%，符合《自贸区负面清单》规定。

种子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相关法规	期间	股权结构	合规情况
	2024年3月至今	卜蜂集团 33.99% (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正大畜牧投资 27.76% (外方股东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襄阳合信 11.75% (中方股东) 南通大熊 8.32% (中方股东) 京福壹号 5.11% (中方股东) 隆平管理咨询 4.75% (中方股东) 襄阳正信 3.31% (中方股东) 襄阳正慧达 2.60% (中方股东) 昆明正慧达 2.40% (中方股东)	<p>此阶段外方股东合计持股 61.75%，中方股东合计持股 38.25%。</p> <p>中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34%，符合《自贸区负面清单》规定。</p>

## 2、现有股东入股背景、入股过程、定价依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卜蜂集团	4,900.00	33.99
2	正大畜牧投资	4,001.14	27.76
3	襄阳合信	1,694.10	11.75
4	南通大熊	1,200.00	8.32
5	京福壹号	736.63	5.11
6	隆平管理咨询	684.57	4.75
7	襄阳正信	477.66	3.31
8	襄阳正慧达	374.53	2.60
9	昆明正慧达	346.21	2.40
合计		14,414.84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历史上存在通过襄阳金科、张掖谷大代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形，所涉及代持股权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于隆平高科、京福壹号、襄阳正信后彻底解除。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公司股权情形。

公司股东襄阳合信、襄阳正信历史上存在其合伙人代为/隐名持有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情形，所涉及代持合伙份额已于 2023 年 4 月前通过份额转让/份额还原方式彻底清理。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不存在代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合伙份额或公司股权情形。

现有股东入股背景、入股过程、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 （1）卜蜂集团

截至目前，卜蜂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99% 股份，并通过控制的企业正大畜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76%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于 1976 年在泰国注册成立，目前已发展成为以农牧食品、批发零售及电信通讯为核心业务，同时涉足金融、地产、制药及机械加工等行业和领域的多元化跨国集团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卜蜂集团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06年9月	2002年2月, 襄阳金科受让发起人股东张湾公司持有的襄阳有限15%股权。 2006年9月, 卜蜂集团委托自然人代为受让襄阳金科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襄阳有限 15%股权。	襄阳金科原两位自然人股东计划退出正大种业。经各方协商后由卜蜂集团委托三名中国区管理人员于2006年9月代为受让襄阳金科100%股权, 卜蜂集团通过襄阳金科间接持有襄阳有限15%股权	通过代持方式持股	通过襄阳金科受托持股 15%	/
3	2008年1月	卜蜂集团受让正大投资股份 85%股权	因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由卜蜂集团受让其子公司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正大投资股份前身)持有的襄阳有限85%的股权。正大投资股份为襄阳有限发起股东, 于襄阳有限 1996 年设立时持有 85%股权, 本次转让后正大投资股份退出襄阳有限。	通过代持及直接持股方式持股	直接持股 85%、通过襄阳金科受托持股 15%	交易对价为 1 美元, 因属于卜蜂集团内部持股主体调整划转, 无实质对价
4	2008年4月	卜蜂集团与襄阳金科等比例合计增资	因经营发展需要, 襄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9,700 万元人民币, 襄阳金科和卜蜂集团分别按其出资比例增资	通过代持及直接持股方式持股	直接持股 85%、通过襄阳金科受托持股 15%	/
5	2012年3月	卜蜂集团、襄阳金科分别向张掖谷大转让 36%、15%股权	根据卜蜂集团整体持股结构调整安排, 襄阳金科将其持有的襄阳有限15%的股权转让予张掖谷大, 卜蜂集团将其持有的襄阳有限36%的股权转让予张掖谷大, 由张掖谷大为卜蜂集团代持	通过代持及直接持股方式持股	直接持股 49%, 通过张掖谷大受托持股 51%	以经评估的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襄阳有限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以 1.33 元/注册资本作为交易对价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6	2013年4月	卜蜂集团与张掖谷大等比例合计增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因经营发展需要，襄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张掖谷大、卜蜂集团分别按其出资比例增资	通过代持及直接持股方式持股	直接持股 49%，通过张掖谷大受托持股 51%	/
7	2017年3月	南通大熊增资襄阳有限，卜蜂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通过代持及直接持股方式持股	直接持股 40.83%，通过张掖谷大受托持股 42.50%	/
8	2017年8月	襄阳合信增资襄阳有限，卜蜂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通过代持及直接持股方式持股	直接持股 35.78%，通过张掖谷大受托持股 37.24%	/
9	2020年6月	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受让南通大熊持有的襄阳有限 5.842% 的股权	因南通大熊承诺的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大熊业务板块实际实现利润为 6,508,269.81 元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 915 万元。南通大熊应按约定以 1 元对价转让 5.842% 股权并向正大种业进行现金补偿	通过代持及直接持股方式持股	直接持股 35.78%，通过张掖谷大受托持股 43.08%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南通大熊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标准 60% 的，应以 1 元对价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比例计算方式为：实际完成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承诺净利润 *14.605%
10	2020年8月	张掖谷大将其代卜蜂集团持有的 29.218% 股权转让于正大畜牧投资	根据卜蜂集团整体持股结构调整安排，张掖谷大将其代卜蜂集团持有的 29.218% 股权转让于正大畜牧投资	通过代持及直接持股方式持股	直接持股 35.78%，通过张掖谷大受托持股 13.87%	以经评估的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襄阳有限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以 1.57 元/注册资本作为转让对价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1	2022年3月	张掖谷大将其代卜蜂集团持有的13.87%的股权分别转让于京福壹号、隆平高科及襄阳正信	为彻底解决股权代持，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将全部代持股权对外转让	直接持股	35.7800%	以襄阳有限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以市场化定价经协商确定以6.11元/注册资本作为转让对价
12	2022年7月	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增资正大种业，卜蜂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直接持股	33.9900%	/

## (2) 正大畜牧投资

截至目前，正大畜牧投资为卜蜂集团全资子公司，占公司股权比例为27.76%，与卜蜂集团系一致行动人，正大畜牧投资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20年8月	张掖谷大将其代卜蜂集团持有的29.218%股权转让于正大畜牧投资	根据卜蜂集团整体持股结构调整安排，张掖谷大将其代卜蜂集团持有的29.218%股权转让予正大畜牧投资	直接持股	29.2180%	以经评估的截至2020年6月末襄阳有限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以1.57元/注册资本作为转让定价
2	2022年7月	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增资正大种业，正大畜牧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直接持股	27.7600%	/

## (3) 南通大熊

公司引入南通大熊作为股东，以实现与南通大熊的深度战略合作。截至目前，南通大熊占公司股权比例为8.32%，南通大熊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

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17年3月	南通大熊以现金方式对襄阳有限增资取得 16.67% 股权	为实现双方战略合作，南通大熊出资 2,000 万元增资襄阳有限，取得 16.67% 股权	直接持股	16.6700%	参考 2016 年末襄阳有限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以 1 元/注册资本作为增资对价
2	2017年8月	襄阳合信增资正大种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直接持股	14.6100%	/
3	2020年6月	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受让南通大熊持有的襄阳有限 5.842% 的股权	因南通大熊承诺的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大熊业务板块实际实现利润为 -6,508,269.81 元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 915 万元。南通大熊应按约定以 1 元对价转让 5.842% 股权并向正大种业进行现金补偿	直接持股	8.7600%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南通大熊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标准 60% 的，应以 1 元对价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比例计算方式为：实际完成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承诺净利润 *14.605%
4	2022年7月	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增资正大种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直接持股	8.3200%	/

#### (4) 襄阳合信

截至目前，襄阳合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11.75%，系公司当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卜蜂集团中国区高管看好公司发展情况，所设立的投资

平台，襄阳合信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17年8月	以现金方式对襄阳有限增资取得12.37%股权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需要发展资金，因此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部分卜蜂集团中国区管理层员工在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增资入股	直接持股	12.3700%	本次入股时襄阳合信合伙人主要为襄阳有限管理人员，相关价格系各方协商参考2017年3月南通大熊增资入股价格，公司针对襄阳合信本次入股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	2022年7月	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增资正大种业，襄阳合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直接持股	11.7500%	/

襄阳合信历史上存在合伙人代持合伙份额情形，具体代持背景、形成与解除过程情况详见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1.其他问题“（1）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清理完毕”，以及本回复之问题 4.其他问题-“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

### （5）京福壹号

截至目前，京福壹号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5.11%，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京福壹号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22年3月	张掖谷大将其代卜蜂集团持有的13.87%的股权分别转让于京福壹号、隆平高科及襄阳正信	为彻底解决股权代持，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将全部代持股权转让。京福壹号看好襄阳有限发展，进行投资。	直接持股	5.3800%	以襄阳有限2021年度扣除非净利润（10倍P/E）作为定价依据，以市场化定价经协商确定。与隆平高科、襄阳正信同一时间入股，价格一致。
2	2022年7月	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增资正大种业，京福壹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直接持股	5.1100%	/

#### （6）隆平管理咨询

公司曾于2022年3月引入隆平高科作为股东，以实现与隆平高科的战略合作。截至目前，隆平管理咨询占公司股权比例为4.75%，隆平管理咨询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22年3月	张掖谷大将其代卜蜂集团持有的13.87%的股权分别转让于京福壹号、隆平高科及襄阳正信	为彻底解决股权代持，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将全部代持股权转让。隆平高科与发行人存在战略及产业协同，看好发展，进行投资。	直接持股	5.0000% (隆平高科原持股比例)	以襄阳有限2021年度扣除非净利润（10倍P/E）作为定价依据，以市场化定价经协商确定。与京福壹号、襄阳正信同一时间入股，价格一致。
2	2022年7月	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增资正大种业，隆平高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直接持股	4.7500% (隆平高科原持股比例)	/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3	2024年3月	隆平管理咨询受让隆平高科持有的正大种业4.74905%股份	因隆平高科内部持股主体调整，原股东隆平高科将持有的正大种业股份转让予关联方隆平管理咨询。隆平管理咨询普通合伙人为隆平高科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隆平高科。	直接持股	4.7500%	本次转让为隆平高科内部持股主体调整，以隆平高科2022年3月受让张掖谷大股权原价款作为本次受让对价

### (7) 襄阳正信

截至目前，襄阳正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3.31%，系卜蜂集团中国区高管看好公司发展所设立的投资平台，襄阳正信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22年3月	张掖谷大将其代卜蜂集团持有的13.87%的股权转让于京福壹号、隆平高科及襄阳正信	为彻底解决股权代持，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将全部代持股权转让。襄阳正信看好襄阳有限发展，进行投资。襄阳正信系由部分卜蜂集团中国区管理层因看好公司发展情况，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投资平台	直接持股	3.4900%	以襄阳有限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10倍P/E）作为定价依据，以市场化定价经协商确定。与京福壹号、隆平高科同一时间入股，价格一致。
2	2022年7月	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增资正大种业，襄阳正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直接持股	3.3100%	/

襄阳正信历史上存在合伙人代持合伙份额情形，具体代持背景、形成与解除过程情况详见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1.其他问题“（1）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清理完毕”，以及本回复之问题 4.其他问题-“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

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

### （8）襄阳正慧达

截至目前，襄阳正慧达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2.60%，为正大种业员工持股平台，襄阳正慧达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22年7月	襄阳正慧达以现金方式认购正大种业定向发行股份，持有 2.60%股份	襄阳正慧达作为正大种业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以现金方式认购正大种业定向发行股份，持有 2.60%股份	直接持股	2.6000%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隆平高科、京福壹号、襄阳正信）入股价格的 50%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以 3.05 元/股作为入股对价

### （9）昆明正慧达

截至目前，昆明正慧达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2.40%，为正大种业员工持股平台，昆明正慧达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22年7月	昆明正慧达以现金方式认购正大种业定向发行股份，持有 2.40%股份	昆明正慧达作为正大种业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以现金方式认购正大种业定向发行股份，持有 2.40%股份	直接持股	2.4000%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隆平高科、京福壹号、襄阳正信）入股价格的 50%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以 3.05 元/股作为入股对价

## 3、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流水核查
1	南通大熊	取得南通大熊出资当月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	襄阳合信	取得襄阳合信出资当月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合伙人投资襄阳合信当月的银行流水
3	京福壹号	取得京福壹号受让张掖谷大持有公司股权的当月银行流水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流水核查
4	隆平管理咨询	系隆平高科内部转让，隆平高科系上市公司，未核查相关流水
5	襄阳正信	取得襄阳正信出资当月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合伙人投资襄阳正信当月的银行流水
6	襄阳正慧达	取得襄阳正慧达出资当月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员工投资襄阳正慧达当月的银行流水
7	昆明正慧达	取得昆明正慧达出资当月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员工投资昆明正慧达当月的银行流水

## （二）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

### 1、公司控股股东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

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历史上存在通过境内主体代为持有公司股权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代持情况	代持比例
2006年9月-2012年3月	卜蜂集团委托自然人代为持有襄阳金科 100% 股权，通过襄阳金科间接持有襄阳有限股权	15.00%
	卜蜂集团委托自然人代为持有成都兴谷 100% 股权，通过成都兴谷持有张掖谷大 100%股权，进而通过张掖谷大间接持有襄阳有限股份	51.00%
2012年3月-2022年3月	2017年3月，因南通大熊增资，代持股权比例相应稀释	42.50%
	2017年8月，因襄阳合信增资，代持股权比例相应稀释	37.24%
	2020年6月，南通大熊因未完成利润承诺向张掖谷大转让 5.842%的股权	43.08%
	2020年8月，张掖谷大将其持有的 29.22%股权转让于正大畜牧投资	13.87%
2022年3月至今	2022年3月，张掖谷大将其持有的襄阳有限 13.87%股权分别转让于京福壹号、隆平高科、襄阳正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卜蜂集团不再通过张掖谷大间接持有襄阳有限股权，也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主体持有襄阳有限股权的情形	/

### 2、公司股东襄阳合信合伙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

公司股东襄阳合信合伙人历史上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相关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代持情况	代持比例
2017年3月-2022年4月	自然人谢毅、纪涛、张静、张雪松、陈景玉、赵明波代 47 名自然人持有襄阳合信合伙份额	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70%股权 <sup>1</sup>
2022年4月至今	截至 2022 年 4 月，自然人谢毅、纪涛、张静、张雪松、陈景玉、赵明波已与全体被代持人/份额受让人签署份额还原/份额转让协议，全体代持/被代持人依照约定支付转让/还原价款并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襄阳合信就上述代持解除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襄阳合信的份额代持情形完全解除。	/

### 3、公司股东襄阳正信合伙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

公司股东襄阳正信合伙人历史上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相关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代持情况	代持比例
2022年3月-2023年4月	自然人李瑞寒代 2 名自然人持有襄阳正信合伙份额	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02%股权 <sup>2</sup>
2023年4月至今	2022 年 12 月，李瑞寒分别与全体被代持人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解除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将上述李瑞寒代持的襄阳正信合伙份额全部还原登记至原被代持人名下。全体代持/被代持人依照约定支付转让/还原价款并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2023 年 4 月，襄阳正信就上述代持解除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襄阳正信的份额代持情形完全解除。	/

### 4、关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控股股东股权代持以及有限合伙股东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已全面、彻底整改；相关股权、份额的代持解除、还原、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控股股东股权代持以及有限合伙股东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sup>1</sup>按照 2022 年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总股本 136,941,000 股计算

<sup>2</sup>按照 2022 年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总股本 136,941,000 股计算

##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核查代持形成以及解除相关情况、背景与真实性；
- 2、访谈期后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核查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真实性、合法性；
- 3、查验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 4、核查代持人向持股平台出资凭证以及与被代持人资金收付凭证；
- 5、核查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完税凭证；
- 6、获取并核查股东历史出资的资金流水，查验其出资的真实性及资金来源；
- 7、查验襄阳合信分红支付凭证，获取并查验代持人在代持期间获取的分红流水及后续流向；
- 8、查验被代持人《调查表》，核查其履历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 9、查验发行人间接股东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
- 10、查验襄阳正信、襄阳合信《合伙协议》以及登记信息。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控股股东股权代持以及有限合伙股东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已彻底整改，股权结构清晰。
- 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相关股权、份额的代持解除、还原、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屈宪纲

经办律师:

李孟扬

2025年12月10日